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688号

申请人：何凤娣，女，汉族，1993年2月20日出生，住址：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

被申请人：广州市淘鲜里农产品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赤岗东路225号101。

法定代表人：唐木有。

申请人何凤娣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淘鲜里农产品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何凤娣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2年1月7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11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工资6000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工作，任职店长，双方签订了劳动合同，其自 2021 年 4 月起的月工资标准为 6000 元，其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离职，被申请人未支付其 2021 年 11 月工资，其当月正常出勤，没有请假。申请人向本委提交了如下证据：1. 劳动合同，载明甲方为被申请人，乙方为申请人，双方约定合同期限自 2021 年 2 月 27 日至 2022 年 2 月 27 日止，申请人岗位为门店店长，申请人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并约定了工作时间和休假、劳动保护、劳动条件、社会保险和福利等条款，落款处盖有被申请人名称的印章以及申请人签名；2. 2021 年 11 月钉钉考勤记录，显示申请人当月的打卡情况。3. 微信记录，显示申请人与对方沟通上班时间、工资发放事宜。被申请人无提交任何证据材料。本委认为，申请人主张其系被申请人的员工并提供了劳动合同等证据予以证明，已履行了初步举证责任，被申请人对此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该主张予以采纳。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工资情况负有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对此未举证证明，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工资标准及欠发工资情况予以采纳。鉴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工资 6000 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1年11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工资6000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温嘉毅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于亚楠